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农农〔2025〕12号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等 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 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
通知》（粤农农规〔2024〕17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
际明确以下事项，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工作年限 1-9 年的补助标准

工作年限 1-9 年的，每满 1 年每月补助 35 元。

二、补助资金安排

市本级财政每年固定安排市级补助资金 51.45 万元，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给各县（市、区）。除省（补助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市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所在县（市、区）财政筹集解决。

三、工作要求

离岗基层老兽医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广大农村地区承担兽医公益服务的重要力量。各级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问题，落实工作责任，协同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实施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要严肃政策纪律，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严防虚报假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